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8日和2020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合计不超过713.33万股作为该计划的股份来源,上述股票于2020年8月12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回购专用账户剩余股份2,205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因素,鉴于上述剩余回购股份36个月期限即将届满,且公司短期内无法将该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回购专用账户中2,205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26,957,470股变更为1,026,955,265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26,957,470元变更为1,026,955,265元。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时间及方式

1、申报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316号

2、申报期间:2023年4月1日起45天内(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申报方式:现场申报、邮寄申报、电子邮件申报(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4、联系人:韩爽

5、电话:021-39288106

6、E-mail:ir@deppon.com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316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1,269,3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78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睿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唐伟、符勤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吉星、姚资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52,136	99.6802	14,500	0.1731	12,300	0.1467

2、议案名称:《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741,761	99.0557	14,500	0.0021	6,513,136	0.942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650,761	99.0425	93,200	0.0135	6,525,436	0.944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陈岩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84,685,364	99.047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352,136	99.6802	14,500	0.1731	12,300	0.1467
2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851,300	22.0947	14,500	0.1731	6,513,136	77.7322
4.01	《关于选举陈岩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94,903	21.4216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4为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2、议案2、3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的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1相关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崔维星先生、崔维刚先生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宏俊、李柯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3-016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涛先生、昌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2、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春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3-017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李磊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李磊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李磊女士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李磊女士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磊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李磊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财务管理水平提升和规范运作发展发挥了重要和积极的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李磊女士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决定聘任李涛先生、昌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决定聘任郭春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李涛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总裁秘书,多媒体销售公司天津分公司业务经理、呼和浩特分公司总经理,多媒体区域营销中心南昌分公司总经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生活电器事业部总经理,集团办公室总监、供应链金融事业部总经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总监、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信息中心副总监(主持工作)、信息中心总监、数字化发展部总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总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信息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信息中心主任、数字化发展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总支书记、总经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任董事。

截至目前,李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昌盛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学硕士,工程师。曾任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业务主管,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策划中心业务经理(其间:借调青岛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其间借调海南项目筹备组),欢乐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洛阳三彩小镇文旅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昌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昌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郭春女士,中国国籍,197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会计师。曾任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员、业务经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欢乐谷事业部财务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欢乐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南京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洛阳三彩小镇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郭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春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3-02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1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3年3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圣辉先生。

6、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9名董事、5名监事、4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9人,代表股份588,185,62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43.60%。(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61,994,64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A股13,000,000股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数为1,348,994,647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397,196,47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9.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190,989,1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4.16%。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3人,代表股份547,752,067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52.40%,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A股总股本为1,058,321,40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A股13,000,000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A股享有表决权的总数为1,045,321,409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394,661,209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37.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4人,代表股份153,090,858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4.65%。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40,433,553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3.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535,261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37,898,292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2.48%。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形成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共68人,代表股份 9,203,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68%。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回避了对第1-2,5-14项议案的表决,上述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419,803,826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持有公司10.79%股份的关联股东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庄坚毅先生依法回避了对第1项议案的表决,所代表的股份数158,838,366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整体	5,187,024	54.35%	4,354,204	45.63%	2,200	0.02%
	A股	2,651,763	40.82%	3,841,673	59.14%	2,200	0.03%
	B股	2,535,261	83.18%	512,531	16.82%	0	0.00%
	中小投资者	4,847,489	52.67%	4,354,204	47.31%	2,200	0.02%
2. 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整体	164,007,190	97.40%	4,354,204	2.59%	20,400	0.01%
	A股	149,568,420	97.48%	3,841,673	2.50%	20,400	0.01%
	B股	14,438,770	96.57%	512,531	3.43%	0	0.00%
	中小投资者	4,829,289	52.47%	4,354,204	47.31%	20,400	0.22%
3.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整体	581,070,755	98.79%	6,897,265	1.17%	217,600	0.04%
	A股	543,684,994	99.26%	3,849,473	0.70%	217,600	0.04%
	B股	37,385,761	92.46%	3,047,792	7.54%	0	0.00%
	中小投资者	2,089,028	22.70%	6,897,265	74.94%	217,600	2.36%
4.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整体	583,835,416	99.26%	4,150,804	0.71%	199,400	0.03%
	A股	543,914,394	99.30%	3,638,273	0.66%	199,400	0.04%
	B股	39,921,022	98.73%	512,531	1.27%	0	0.00%
	中小投资者	4,853,689	52.74%	4,150,804	45.10%	199,400	2.17%
5.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整体	164,025,390	97.41%	4,356,404	2.59%	0	0.00%
	A股	149,586,620	97.49%	3,843,873	2.51%	0	0.00%
	B股	14,438,770	96.57%	512,531	3.43%	0	0.00%
	中小投资者	4,847,489	52.67%	4,356,404	47.33%	0	0.00%
6.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整体	164,025,390	97.41%	4,323,604	2.57%	32,800	0.02%
	A股	149,586,620	97.49%	3,811,073	2.48%	32,800	0.02%
	B股	14,438,770	96.57%	512,531	3.43%	0	0.00%
	中小投资者	4,847,489	52.67%	4,323,604	46.98%	32,800	0.36%
6.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整体	164,007,190	97.40%	4,372,404	2.60%	2,200	0.00%
	A股	149,568,420	97.48%	3,859,873	2.52%	2,200	0.00%
	B股	14,438,770	96.57%	512,531	3.43%	0	0.00%
	中小投资者	4,829,289	52.47%	4,372,404	47.51%	2,200	0.02%
6.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整体	164,025,390	97.41%	4,354,204	2.59%	2,200	0.00%
	A股	149,586,620	97.49%	3,841,673	2.50%	2,200	0.00%
	B股	14,438,770	96.57%	512,531	3.43%	0	0.00%
	中小投资者	4,847,489	52.67%	4,354,204	47.31%	2,200	0.02%
6.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整体	164,007,190	97.40%	4,372,404	2.60%	2,200	0.00%
	A股	149,568,420	97.48%	3,859,873	2.52%	2,200	0.00%
	B股	14,438,770	96.57%	512,531	3.43%	0	0.00%
	中小投资者	4,829,289	52.47%	4,372,404	47.51%	2,200	0.02%
6.5 发行数量	整体	164,025,390	97.41%	4,354,204	2.59%	2,200	0.00%
	A股	149,586,620	97.49%	3,841,673	2.50%	2,200	0.00%
	B股	14,438,770	96.57%	512,531	3.43%	0	0.00%
	中小投资者	4,847,489	52.67%	4,354,204	47.31%	2,200	0.02%
6.6 限售期	整体	164,025,390	97.41%	4,354,204	2.59%	2,200	0.00%
	A股	149,586,620	97.49%	3,841,673	2.50%	2,200	0.00%
	B股	14,438,770	96.57%	512,531	3.43%	0	0.00%
	中小投资者	4,847,489	52.67%	4,354,204	47.31%	2,200	0.02%
6.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整体	164,031,590	97.42%	4,350,204	2.58%	0	0.00%
	A股	149,592,820	97.50%	3,837,673	2.50%	0	0.00%
	B股	14,438,770	96.57%	512,531	3.43%	0	0.00%
	中小投资者	4,853,689	52.74%	4,350,204	47.26%	0	0.00%
6.8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整体	164,452,090	97.67%	3,929,704	2.33%	0	0.00%
	A股	149,566,420	97.48%	3,864,073	2.52%	0	0.00%
	B股	14,885,670	99.56%	65,631	0.44%	0	0.00%
	中小投资者	5,274,189	57.30%	3,929,704	42.70%	0	0.00%
6.9 上市地点	整体	164,514,490	97.70%	3,867,304	2.30%	0	0.00%
	A股	149,628,820	97.52%	3,801,673	2.48%	0	0.00%
	B股	14,885,670	99.56%	65,631	0.44%	0	0.00%
	中小投资者	5,336,589	57.98%	3,867,304	42.02%	0	0.00%
6.10 决议有效期	整体	164,027,590	97.41%	4,354,204	2.59%	0	0.00%
	A股	149,588,820	97.50%	3,841,673	2.50%	0	0.00%
	B股	14,438,770	96.57%	512,531	3.43%	0	0.00%
	中小投资者	4,849,689	52.69%	4,354,204	47.31%	0	0.00%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整体	164,025,390	97.41%	4,356,404	2.59%	0	0.00%
	A股	149,586,620	97.49%	3,843,873	2.51%	0	0.00%
	B股	14,438,770	96.57%	512,531	3.43%	0	0.00%
	中小投资者	4,847,489	52.67%	4,356,404	47.33%	0	0.00%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整体	164,025,390	97.41%	4,354,204	2.59%	2,200	0.00%
	A股	149,586,620	97.49%	3,841,673	2.50%	2,200	0.00%
	B股	14,438,770	96.57%	512,531	3.43%	0	0.00%
	中小投资者	4,847,489	52.67%	4,354,204	47.31%	2,200	0.02%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整体	164,025,390	97.41%	4,356,404	2.59%	0	0.00%
	A股	149,586,620	97.49%	3,843,873	2.51%	0	0.00%
	B股	14,438,770	96.57%	512,531	3.43%	0	0.00%
	中小投资者	4,847,489	52.67%	4,356,404	47.33%	0	0.00%
1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整体	164,027,590	97.41%	4,354,204	2.59%	0	0.00%
	A股	149,588,820	97.50%	3,841,673	2.50%	0	0.00%
	B股	14,438,770	96.57%	512,531	3.43%	0	0.00%
	中小投资者	4,849,689	52.69%	4,354,204	47.31%	0	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整体	164,009,190	97.40%	4,372,604	2.60%	0	0.00%
	A股	149,570,420	97.48%	3,860,073	2.52%	0	0.00%
	B股	14,438,770	96.57%	512,531	3.43%	0	0.00%
	中小投资者	4,831,289	52.49%	4,372,604	47.51%	0	0.00%
12.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整体	164,025,390	97.41%	4,356,404	2.59%	0	0.00%
	A股	149,586,620	97.49%	3,843,873	2.51%	0	0.00%
	B股	14,438,770	96.57%	512,531	3.43%	0	0.00%
	中小投资者	4,847,489	52.67%	4,356,404	47.33%	0	0.00%
13.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整体	164,002,990	97.40%	4,376,604	2.60%	2,200	0.00%
	A股	149,564,220	97.48%	3,864,073	2.52%	2,200	0.00%
	B股	14,438,770	96.57%	512,531	3.43%	0	0.00%
	中小投资者	4,825,089	52.42%	4,376,604	47.55%	2,200	0.02%
1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整体	164,025,390	97.41%	4,356,404	2.59%	0	0.00%
	A股	149,586,620	97.49%	3,843,873	2.51%	0	0.00%
	B股	14,438,770	96.57%	512,531	3.43%	0	0.00%
	中小投资者	4,847,489	52.67%	4,356,404	47.33%	0	0.00%
15. 关于公司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整体	583,833,216	99.26%	4,350,204	0.74%	2,200	0.00%
	A股	543,912,194	99.30%	3,837,673	0.70%	2,200	0.00%
	B股	39,921,022	98.73%	512,531	1.27%	0	0.00%
	中小投资者	4,851,489	52.71%	4,350,204	47.26%	2,200	0.02%
16.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整体	584,308,916	99.34%	3,876,704	0.66%	0	0.00%
	A股	543,940,994	99.30%	3,811,073	0.70%	0	0.00%
	B股	40,367,922	99.84%	65,631	0.16%	0	0.00%
	中小投资者	5,327,189	57.88%	3,876,704	42.12%	0	0.00%

上述议案1-4、15-16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议案5-14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6已逐项审议表决。上述议案全部获得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驰君泰(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姗、刘媛媛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天驰君泰(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5月20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本次选举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三年。

二、选举方式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现任监事会有权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2023年4月4日17:00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将对提名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3、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5、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

2、候选人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件2);

3、监事候选人简历、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4、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23年4月4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斯妮、邱宏

联系部门: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130888-217

联系传真:021-37515869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邮编:201401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附件1: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书

附件2: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请是或否前打"√")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注:指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 ,被提名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候选人,现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同意接受提名。

2、本人符合被提名职务的任职资格要求。

3、本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本人当选后将切实履行职责。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5月20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2023年4月4日17:00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合格人选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 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5、公司在不迟于发布召开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如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5、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11)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

2、候选人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件2);

3、董事候选人简历、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4、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23年4月4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斯妮、邱宏

联系部门: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130888-217

联系传真:021-37515869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邮编:201401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附件1: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书

附件2: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请是或否前打"√")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注:指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 ,被提名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现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同意接受提名。

2、本人符合被提名职务的任职资格要求。

3、本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本人当选后将切实履行职责。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09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周四)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董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申请办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沙市天心区支行60,000万元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沙市天心区支行办理额度为60,000万元的新增授信业务,授信期限1年。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2、关于申请办理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路支行50,000万元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在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路支行办理额度为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其中续授信15,000万元,新增授信35,000万元,授信期限3年。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3、关于申请办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山支行50,000万元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山支行办理额度为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其中续授信10,000万元,新增授信40,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4、关于申请办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10,000万元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办理额度为10,000万元的续授信业务,授信期限1年。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5、关于申请办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20,000万元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办理额度为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其中续授信10,000万元,新增授信10,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

7、关于审议设立质量环保安全部的议案

为有效预防和管控质量、环保及各类生产安全风险,实现公司平稳发展,公司成立质量环保安全部,与现有总部八个职能部门平级。负责公司质量体系建设、全面质量管理、产品质量监管、安全生产、环保管理等工作。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10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周四)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6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统计各位监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内部制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以同意票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1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13号)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公司"及"本公司")向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365,383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6.76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2,99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79.5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219.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7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4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原计划用于"湖南新五丰存栏4.32万头母猪场项目"51,076.40万元及补充流动资金51,922.60万元。受部分母猪养殖场出租方租赁场地建设进度缓慢影响,公司对原项目募集资金进行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湖南新五丰存栏4.32万头母猪场项目	51,076.40	19,265.69
2	宁远舜新屠宰冷链物流配送项目	-	2,925.00
3	双峰县石牛乡3600头原种猪场项目	-	18,602.72
4	郴州市苏仙区城北屠宰场搬迁提质扩容项目	-	4,950.00
5	东安新五丰生物饲料有限公司新建饲料厂项目	-	1,960.00
6	湖南新五丰存栏2.04万头母猪场项目	-	3,372.99
合计		51,076.40	51,076.40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取得银行利息及支出银行手续费净额321.08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9,394.04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3,195.04万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4月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3年3月15日,公司已将此次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维护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4,500万元(含24,5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符合监管要求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监管的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内部制度。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内部制度,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内部制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